

性侵害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說明

- 一、我們充分的明白您的感受，您可以自在的向我們詢問各種問題，我們是受過處理性侵害事件專業訓練的警察人員，會竭盡所能的幫助您。
- 二、如果您有沮喪、無助、害怕、焦慮、痛苦的感覺，這些強暴創傷症候群的症狀，在實務上發現，有許多人都有和您一樣的情形，我們會協助轉介給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人員幫助您。
- 三、我們會徵求您的同意，陪同您至醫院詳細檢查、驗傷並蒐集相關證物。
- 四、按照法律的規定，您在製作筆錄的過程中，若您未滿 18 歲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將指派社工人員陪同在場，若您已滿 18 歲，也可以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申請社工人員陪同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不會拒絕您的申請。
- 五、若您是兒童、身心障礙者或因性侵害案件致身心受到重大影響者，我們會洽請性侵害防治中心酌予協助您安排精神醫師、心理醫師或其他專業人員（例如：手語翻譯人員）提供協助，幫助您可以順利地陳述受害過程。
- 六、當我們與您進行偵訊筆錄時，我們會提供隱密的空間，避免不必要的干擾。
- 七、我們會等您有充分心理準備再進行偵訊筆錄。若在製作筆錄過程中，遇到重大原因而無法繼續進行完成筆錄，我們將會與您討論適當時機再進行偵訊。
- 八、如果您是在傍晚或夜間報案，為保全證據，會請您先行驗傷採證並與您討論適當時機進行偵訊筆錄。但是若您覺得需要馬上進行筆錄，我們會尊重您的意見。
- 九、在製作筆錄過程中，您可以請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直系或三等親內旁系血親（例如：兄弟姐妹、伯父、叔叔、姑姑、阿姨、舅舅、姪子、外甥、外甥女等）、家長、家屬（共同居住的人）、醫師、心理師、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陪同在場及陳述意見。
- 十、如果需要您和加害人對質或指認時，我們會採取相當的保護措施，確保您的隱私及安全。
- 十一、在案件調查過程中，我們不會對外透漏任何案情，您的身分亦會嚴加保密，絕對不會曝光，請勿顧慮。
- 十二、在調查過程中製作的各類文書，都不會有顯示您的任何個人資料。
- 十三、如果您需要接受心理治療、輔導、安置、法律扶助或緊急診療時，可以撥「113 婦幼保護專線」性侵害防治中心請求協助，我們也可以幫您聯絡該中心。
- 十四、如果您想起更多的線索，請隨時與承辦人員聯繫。也請您確定是否有承辦人員的電話，以便隨時聯繫。
- 十五、若您的情形是夫妻間之強制性交或猥褻，或未滿 18 歲之人與未滿 16 歲之人合意性交或猥褻，屬於告訴乃論案件，您必須在 6 個月內決定要不要對加害人提出告訴，到時候如果不提出告訴，您就喪失了告訴的權利。